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7年9月6日至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

A. 一般性建议（续）

1.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如有可能，为联合国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 促成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互相承认法院令，包括限制媒体报道或要求匿名的法院令；
- 考虑到具有相似议程的区域集团作为增进贩运人口案件跨境合作手段的价值。

B. 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有效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建议（续）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进一步关注处理贩运和冲突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 在政策制定工作中考虑到受害人的视角，包括特别关注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人以及残疾人，并确保平等享有援助与保护措施和服务；
- 注重主动侦查，而不仅仅是被动侦查，目的是减轻受害人作为唯一证据来源的负担（包括更多使用各种工具，如特殊侦查手段以及与社交媒体平台等私营部门行动方进行合作）；
- 投入资金建设口译专家库，可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应召服务；



- 考虑人口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三.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3. 在议程项目 2 下,《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欧洲联盟、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工作组还听取了地中海议会大会观察员的发言。
-